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说明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终止筹划本次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交易各方原预期于2016年度完成重组事项，但是由于评估等工作涉及因素较复杂，进程缓慢，致使重组进度晚于预期，从目前进度看重组无法在2016年度完成，若继续进行将需要进行延长及调整，经各方审慎讨论后无法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2016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议案》。

二、 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

2016年11月2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是否继续进行重组，由于各方就本次交易的进程无法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并经公司2016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意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为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终止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于2016年12月12日上午10:0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本次公司终止重组的相关情况。

三、披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需要对方案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自查，自查期间为自本次重组方案披露之日（2016年7月22日）起，至公司股票因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开始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27日）止。公司已就自查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目前暂未取得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会及时予以上报。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了《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隆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快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下称“《资产购买协议》”）和对应的《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框架协议》（下称“《业绩补偿协议》”）由于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未满足，故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未生效。

此外，重组各方于2016年12月7日签署的解除协议中明确约定，截至该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均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购买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的规定履行了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应当履行的义务，且对《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和附属文件及本次交易事宜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亦无需就《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和附属文件的解除和本次交易的终止事宜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

五、本次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终止本次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说明会召开之后，公司将按要求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及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七、 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在披露终止重组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